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擬於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有關交易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交易的推薦意見。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告及將於該通函內所載列之主要條款，以掛牌出讓形式通過北交所，出售西部信託權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西部信託掛牌出讓，及倘有競投人中標，完成西部信託出售事項，以及就開展西部信託掛牌出讓及(倘有競投人中標)西部信託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包括(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
2.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告及將於該通函內所載列之主要條款，以掛牌出讓形式通過北交所，出售彩虹佛山權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彩虹佛山掛牌出讓，及倘有競投人中標，完成彩虹佛山出售事項，以及就開展彩虹佛山掛牌出讓及(倘有競投人中標)彩虹佛山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包括(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
3.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告及將於該通函內所載列之主要條款，以掛牌出讓形式通過北交所，出售工業房地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工業房地產掛牌出讓，及倘有競投人中標，完成工業房地產出售事項，以及就開展工業房地產掛牌出讓及(倘有競投人中標)工業房地產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包括(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本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的期間，將從原訂的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變更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 (b) 謹提請股東注意，鑒於本公司將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而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必須並僅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以前，將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除因反映會議日期變更而作出的相應調整外，分別附於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二十天前，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人士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